

证券代码：872697

证券简称：韵盛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于时间安排紧张等原因延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体股东已知悉并出具确认函同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 2018 年 7 月 2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7月2日上午8:00至8: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桥东甲一号中科电大厦 708

电话：010-64860899-863

邮箱： grace.zhou@abloomy.com.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